

2023 年度镇江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各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开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法治协调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基层法治促进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财务保障处政治部，另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镇江市城区医患矛盾调处服务中心，镇江市法制事务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镇江市司法局，镇江市城区医患矛盾调处服务中心，镇江市法制事务研究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法治一体建设能力，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更高水平法治镇江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把法律职业准入口关，优化法治队

伍人员配置，加快储备和培养法治专门力量。

2. 加强事关产业强市、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行政立法工作，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镇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监督管理，推进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3. 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探索建立行政败诉案件执法过错阶梯性责任追究机制。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免罚轻罚”清单落实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督和多部门多领域联合执法监督。

4. 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考核评估。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争创全国法治文化教育基地。

5. 聚焦安全生产、政府债务、信访稳定、经济金融等方面风险，充分运用调解、复议、仲裁等手段和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排查隐患、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镇江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1.6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8.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4.66	本年支出合计	3,074.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74.66	支出总计	3,074.6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74.66	3,074.66	3,074.66														
203	镇江市司法局	3,074.66	3,074.66	3,074.66														
203001	镇江市司法局	3,008.61	3,008.61	3,008.61														
203006	镇江市城区医患矛盾调处服务中心	41.22	41.22	41.22														
203007	镇江市法制事务研究所	24.83	24.83	24.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74.66	2,487.61	58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66	1,704.61	587.05			
20406	司法	2,291.66	1,704.61	58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2.20	1,66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29		5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77.57		77.57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80		14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1.00		3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4.39		164.39			
2040650	事业运行	42.41	42.4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6	25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6	25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9	13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	13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5	39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5	39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8	13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17	263.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74.66	一、本年支出	3,074.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8.7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74.66	支出总计	3,074.6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4.66	2,487.61	2,300.40	187.21	58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66	1,704.61	1,517.40	187.21	587.05
20406	司法	2,291.66	1,704.61	1,517.40	187.21	58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2.20	1,662.20	1,479.27	182.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29				5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77.57				77.57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80				14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1.00				3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4.39				164.39
2040650	事业运行	42.41	42.41	38.13	4.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6	252.66	25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6	252.66	25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9	131.59	13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	131.59	13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9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8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5	398.75	39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5	398.75	39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8	135.58	13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17	263.17	263.1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7.61	2,300.40	18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91	2,181.91	
30101	基本工资	376.78	376.78	
30102	津贴补贴	709.02	709.02	
30103	奖金	329.78	329.78	
30107	绩效工资	17.18	17.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44	16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22	84.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1	100.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8	3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8	135.58	
30114	医疗费	0.47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56	22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1		187.2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57		42.57
30229	福利费	3.36		3.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8		8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9	118.49	
30302	退休费	83.81	83.81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7	17.07	
30309	奖励金	2.48	2.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4.66	2,487.61	2,300.40	187.21	58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66	1,704.61	1,517.40	187.21	587.05
20406	司法	2,291.66	1,704.61	1,517.40	187.21	58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2.20	1,662.20	1,479.27	182.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29				5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77.57				77.57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80				14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1.00				3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64.39				164.39
2040650	事业运行	42.41	42.41	38.13	4.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6	252.66	25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6	252.66	25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44	168.44	16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2	84.22	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9	131.59	13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	131.59	13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9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8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5	398.75	39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5	398.75	39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8	135.58	13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17	263.17	263.1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7.61	2,300.40	18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91	2,181.91	
30101	基本工资	376.78	376.78	
30102	津贴补贴	709.02	709.02	
30103	奖金	329.78	329.78	
30107	绩效工资	17.18	17.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44	16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22	84.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1	100.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8	3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8	135.58	
30114	医疗费	0.47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56	22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1		187.2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57		42.57
30229	福利费	3.36		3.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8		8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9	118.49	

30302	退休费	83.81	83.81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7	17.07	
30309	奖励金	2.48	2.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0	0.00	7.90	0.00	7.90	9.50	26.00	64.6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3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6	培训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1.17
30229	福利费	3.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8.60				68.60
货物					5.00				5.00
镇江市司法局					5.00				5.00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服务					63.60				63.60
镇江市司法局					63.60				6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50				16.50
	普法与立法工作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普法与立法工作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7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4.8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7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74.6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5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收入减少未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7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74.6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91.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2.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6 万元，增长 2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1.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5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8.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9 万元，减少 10.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74.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74.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4.6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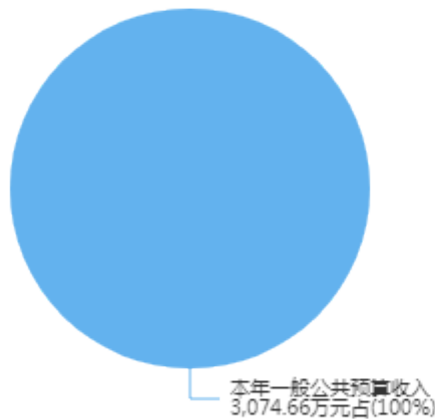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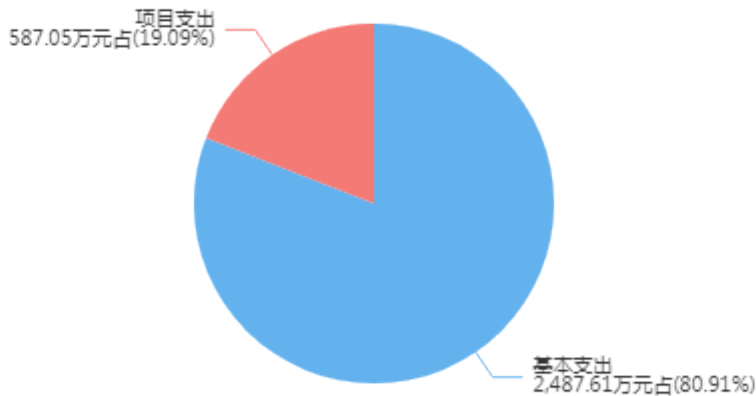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74.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87.61 万元，占 80.91%；
项目支出 587.05 万元，占 19.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司法行政类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7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6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88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5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39.6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3 万元，减少 13.81%。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5.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 万元，减少 8.09%。主要原因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因疫情未能正常参加。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各项目进行整合调整。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6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1 万元，减少 21.34%。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 万元，减少 13.09%。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7 万元，减少 22.44%。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1 万元，增长 2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2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5 万元，减少 1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4 万元，减少 8.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8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8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4%；公务接待费支出 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9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2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司法行政类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8.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3.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74.66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7.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